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3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在县委部署安排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围绕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开展了一系列工作，现将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绩效管理工作回顾

1. 积极推进2022年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绩效自评覆盖所有县直部门单位和预算支出项目。年初下发《关于对2021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组织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其专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今年共有84个预算部门单位（含镇街）和1297个项目资金提交了自评报告。二是重点评价范围有突破。多方参与重点评价项目遴选，会商后最终确定重点评价项目，同时进一步扩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镇（街）财政运行综合支出绩效评价范围。2022年选定对县直42个部门、6个镇（街）及110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涉及评价总资金64.35亿元。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覆盖“双监控”，不断推进绩效监控创新突破、提质增效。5月份下发《关于对县直预算单位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县直部门单位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资金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及县本级公共项目资金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财政资金年中管理使用、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预算绩效监控。从而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四是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地落实。提炼问题清单，根据评价结果对部分延续性的项目编制“预算建议书”，作为 2023 年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继续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县委、县政府对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分预算部门单位编制汇总问题清单，并督促各单位按时将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书面报告给财政部门；提请县政府发文通报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并同步在财政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求部门单位在预决算公开时，必须公开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 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一是召开受托中介机构的工作动员会，部署、分解 2022 年绩效重点评价工作任务，开展评价前业务培训，讲解绩效评价重点，并要求签署“委托绩效评价工作承诺书”；二是继续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多轮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对中介的评价报告过程和定稿质量考评打分，按项目的考评结果计费；三是对于不按时提交报告、报告质量低下、得分靠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将继续采取末位淘汰，激励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2023 年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突出工作重点，推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一是绩效自评覆盖所有县直部门单位和预算支出项目。年初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对 2022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

知》，组织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其专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今年共有 77 个预算部门单位(含镇街)共对 1177 个项目（包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二是健全制度保障措施。县财政局印发了《长沙县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选定办法（试行）》，对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选定流程及方向进行了规范和明确。三是重点评价范围有突破。2023 年选定县直 29 个部门、4 个镇和 1 个县管国企 55 项专项资金（含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评价总资金 24.12 亿元（另农村综合水价改革精准补助因预算取消未开展）。截至 2023 年，完成对镇（街）财政运行综合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全覆盖，并首次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星城控股的国有资本金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四是严抓参与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工作质量。积极对开展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前业务培训，归纳总结上年的经验和不足，持续跟踪评价过程，对进度进行监控，要求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现场撤场前提交问题类型并报告项目初步等级，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绩效报告进行质量考核。

2. 注重结果应用，将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一是县财政局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提炼问题清单，并根据评价结果对部分延续性的项目编制“预算建议书”，作为 2024 年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继续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县委、县政府对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三是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分预算部门单位编制汇总问题清单，并督促各单位按时将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书面报告给县财政局；四是提请县政府发文通报 2023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并同步在财政部门

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五是要求部门单位在预决算公开时，必须同步公开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 严抓评价报告质量，提高中介绩效评价水平。一是召开受托中介机构的工作动员会。部署、分解 2023 年绩效重点评价工作任务，开展评价前业务培训，讲解绩效评价重点，并要求签署“委托绩效评价工作承诺书”；二是优化考核流程。初步出台第三方评价机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继续委托一家熟悉绩效评价业务的事务所会同财政局根据评分细则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审核，并如实记录工作底稿，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工作底稿对评价报告质量考评打分，并结合对报告审核情况的抽查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工作情况对委托审核的事务所和受托中介机构质量考评进行复核。按项目的考评结果计费；三是对于不按时提交报告、报告质量低下、得分靠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县财政局将继续采取末位淘汰，激励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四是更新绩效评价报告模板，将被评价单位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及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纳入报告内容，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五是强调与被评价单位的沟通。要求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交报告初稿的同时提交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同步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在报告复核的同时对意见采纳情况同步复核。

4.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情况。2023 年重点评价项目总体评价情况良好，各预算部门能认真履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资金管理，把控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较为合理，项目质量良好，公众满意度较高，在推动农业

现代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评价 55 个项目，共编写评价报告 55 个，具体考评结果为：优等项目 13 个，占 23%，良等项目 38 个，占 70%，中等项目 4 个，占 7%，具体情况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